

元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,参保人数达156万人,实现养老保障城乡统筹和制度全覆盖;推行居家养老服务,为4.5万名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;全面实施福利性养老金等11项老年优待政策,惠及城乡200多万人,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。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支持力度,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420元。实现丧葬费补贴待遇城乡同标准、全覆盖。统筹和规范医疗、临时救助制度,实现医疗保障、社会救助制度全覆盖。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影响,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措施,投入资金29.6亿元,其中:通过实施企业岗位补贴,稳定就业岗位7.3万个;统一城乡就业优惠政策,10.2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;健全就业特困人员托底政策,提高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额度,实施再就业援助和零就业家庭动态帮扶机制,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0.38个百分点;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,建立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援助制度。加快安居工程建设,拨付棚户区改造试点资金10亿元,解决8000余户居民住房问题;累计投入廉租住房建设及廉租家庭租赁补贴资金15.5亿元,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政策家庭达1.9万户;推进旧城区历史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,投入资金10亿元,修缮旧城房屋3.3万间,惠及居民2.45万户。

(三) 支农投入机制不断创新。加大“三农”投入力度,认真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,切实增加农民收入。投入5亿元,新增设施农业面积4.3万亩,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。拨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7.7亿元,改造高标准农田19.4万亩,提高农业生产能力。加快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加强水源地保护和垃圾处理,改善农村面貌。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补贴1.8亿元,农民参保达24.2万户次,增强了农业减灾抗灾能力。推动农村金融体系建设,农业投资公司和农业担保公司正式开始运作,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逐步设立,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活力。推动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,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,加快海淀区北坞村、朝阳区大望京村改造进程,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(四) 首都“宜居”水平稳步提升。拨付大气污染治理资金17亿元,重点实施文物保护单位7.5万户平房居民“煤改电”工程,加快淘汰高污染黄标车10.6万辆,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000辆,空气质量进一步提高。拨付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资金19.4亿元,运用补助、贴息等方式支持“城中村”、“边角地”环境整治,拆迁居民3.6万户,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。打造良好的出行环境,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,落实公共交通补贴112亿元,公交出行率达到38.9%。投入资金8.8亿元,认真落实各项甲型H1N1流感防控措施,增加药品储备,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,为全市约170万重点人群免费接种疫苗。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,确保饮食用药安全。统筹资金12亿元,积极推动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,有力支持“平安北京”建设。

四、注重“抓改革、增效益”,促进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

(一) 新的市与区县财政体制有效落实。新增区县财力213亿元,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,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,在收入形势极其严峻的情况下,缓解区县资金紧张矛盾,增强区县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逐一明晰划转事项

及资金,加强下划资金监督管理,广泛调研、落实责任,制定促进区县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,鼓励和调动区县发展积极性。转变原有市级“以钱推事”和区县“等钱干事”的惯性思维,强化效益理念,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明显提升。

(二) 增收节支效果逐步显现。建立组织收入工作责任机制,强化财政收入统计分析,加强信息沟通,强化服务职能,完善征管手段,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。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要求,在连续三年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,进一步压缩出国、车辆购置及运行、公共接待等费用5292.8万元,保障重点支出需要。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,加大公务卡实施力度,从源头上堵塞漏洞。进一步完善公务车、办公设备配置等实物标准,推进机关节能降耗,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

(三) 预算管理改革效能进一步增强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体系,较为全面地反映政府收支总量、结构和管理活动,提升预算完整性。调整完善预算分配机制,深化结余资金管理,引导部门从“争增量”转向“挖存量、抓整合、保重点”,增强政府资源统筹配置的科学性。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,加强部门预算改革与投资评审、国库集中收付、政府采购和绩效评价等改革的衔接配合,增强财政改革的整体效能。评审各类项目8999个,审减资金102.4亿元;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,扩大考评范围,2009年对9个部门及305个项目进行了考评,资金规模达到70亿元,部门的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。强化资产处置收益管理,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收益缴入国库,事业单位上缴财政专户,实行综合预算管理。试编资产购置预算,以存量调控增量,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全覆盖。创新补贴核算机制,对轨道交通补贴实行“超亏递减补偿、减亏固定比例分享”,对地面公交成本费用实行量化核算标准等,节约各项补贴资金17.8亿元,提高财政补贴效益。

(四) 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。完善预算报告的内容和形式,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预算的部门从30家增加到45家,并可通过电子查询了解部门预算详细信息,提高预算报告明细程度和易读易懂程度。坚持按月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寄送预算执行分析报告,逐步健全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制度,增强预算透明度。

(北京市财政局供稿,金波执笔)

天津市

2009年,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7500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6.5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31亿元,增长3.4%;第二产业增加值4110.5亿元,增长18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3259.3亿元,增长15.1%。固定资产投资5006.3亿元,比上年增长47.1%。进出口总额639.4亿美元,比上年下降20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30.8亿元,比上年增长21.5%。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1%。滨海新区行政区组建,龙头带动作用更加突出,生产总值完成3810.7亿元,比上年增长23.5%,占全市比重超过50%。

2009年,全市财政收入1805亿元,比上年增长21.1%。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21.4亿元,增长21.6%,高于全国平均增幅7.9个百分点。全市财政支出1438.3亿元,比上年增长27.2%。按现行体制结算,全市财政决算净结余8.7亿元。

一、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增长的效能

(一)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增值税转型、企业所得税“两法合并”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减免,以及取消养路费、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等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措施,全年减税减费120亿元,大幅度减轻了企业和居民负担。积极筹措新增中央投资地方配套资金,顺利发行由中央财政代发的2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,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、多渠道融资等手段,落实125个重点投资项目配套资金,重点支持水利、交通、医疗卫生、农村基础设施等民生工程和自主创新项目,投资带动效应明显提升。采取财政补贴、政府采购和限定价格等方式,积极推动实施家电、汽车摩托车下乡和“以旧换新”活动,同时对购置小排量汽车给予减税支持,全年财政补贴资金达1.1亿元,有力地刺激了消费市场,对内需增长的拉动作用比较明显。

(二)帮助企业改善融资环境,拓宽发展空间。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,2009年市区两级财政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10亿元,使全市财政担保资金总规模达到24亿元,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38.9亿元,同时降低担保收费标准30%—50%,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短缺、融资困难等问题。积极支持企业直接融资,对成功上市企业给予财政奖励,对备选上市企业由财政垫付有关中介费用等,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。扩大外贸发展基金规模,积极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、开拓国际市场、参加推介展销,努力扩大外贸出口。加大对困难企业帮扶力度,为346户困难企业提供财政贴息补助,实行社会保险“四降一缓”政策,给困难企业专项减负17亿元。完善政府采购政策,积极开展“政府采购服务企业”活动,鼓励优先采购自主品牌和节能环保产品,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空间。

(三)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府服务。深入1500多户企业,帮助解决有关财税政策和业务问题,通过设立专线电话、网上咨询解答、举办政策讲座、实行24小时开门服务和开展“集中帮扶企业服务月”等方式,为企业提供了便捷、高效的财税服务。扩建“12366”纳税服务热线,开发“场景式办税服务厅”,积极搭建国税地税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信息共享的业务工作平台,实现了国税地税与工商、质监、公安等5个部门联合办证,做到“一窗申请、同时受理、同步审批”,将3个月办完的手续缩短到5日内办完,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便利条件。

二、加大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的力度

(一)大力促进滨海新区开发建设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,将新区开发建设补助政策延期5年,并给予空客A320项目专项补助。全面实施以港养港、以路养路、航线培养、机场建设补助等财政扶持政策,大力支持港口机场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,新区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。充分发挥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,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融资平

台,多元化、多渠道筹集资金,全面推进功能区开发和大项目好项目建设,百万吨乙烯、北疆电厂一期项目竣工投产,新一代运载火箭、造修船基地、直升机总成基地等项目加快实施,一批优势产业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向新区集聚,新区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在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下,全市总投资1.6万亿元的770个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建设,中心城区和各区县竞相发展,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,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(二)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。2009年全市科技和企业发展支出119.8亿元,比上年增长20.2%。进一步完善贷款贴息、财政补助、专利奖励等财税政策,支持搭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自主创新项目建设,为624家科技型企业提供打包贷款担保,全市232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,累计有753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到了税收优惠政策。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,支持改造提升商贸旅游等传统服务业,鼓励创意产业、楼宇经济、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,吸引海航集团、软通动力等一批高端服务企业落户天津;支持17家企业集团剥离生产性服务业,服务业发展规模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。2009年支农支出51.2亿元,比上年增长20.3%。巩固完善支农惠农政策,大力支持现代农业、设施农业和示范工业园区建设,继续实施农民素质提高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,新建改造了一批农村公路、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,农村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。

(三)积极支持金融改革创新。制定完善财政投资、贷款贴息、税收优惠、收费减免等扶持政策,大力营造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,吸引一批知名创投机构、产业投资基金、外资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落户天津,设立了船舶产业基金和飞机租赁基金,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达到355家,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占全国20%以上,股权交易所、铁合金交易所、渤海商品交易所开业运营,逐步形成了金融机构、金融业务、金融平台多元化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,金融集聚效应逐步显现。积极支持设立一批村镇银行、农业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,面向“三农”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展。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,全市政府投融资平台由155家整合为86家,制定实施政府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办法,健全“借用管还”良性循环机制,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增强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能力

(一)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2009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.6亿元,比上年增长13%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对327户困难企业给予培训、社保、稳岗和求职补贴,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,对“4050”人员、零就业家庭等十类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,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导,稳定全市就业水平。加快三类困难企业退出工作,一次性偿还拖欠职工债务2亿元,妥善分流安置职工4.2万人。制定实施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18项政策措施,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,率先出台了统筹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有473万名居民参加医疗保险,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生活费补助制度,对65万名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按月发放生

活费补贴。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优抚救济补助标准,扩大特困救助范围和标准,实施了困难家庭帮扶和重症患者救助制度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,向5万户低收入家庭发放租房补贴,支持770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建设,为16万户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。

(二)支持社会事业加快发展。2009年教育支出173亿元,比上年增长22.1%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“两免一补”政策,完成118所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工程,全面化解农村“普九”债务,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,提高了13万名中小学教师和退休职工收入。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,启动了海河职教园建设工程,进一步完善高职困难学生资助体系,及时拨付助学金使15万名学生受益。医疗卫生支出53.8亿元,比上年增长28.5%。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和社区卫生服务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,基本用药价格平均下降25%;将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1倍,为全市妇女儿童免费提供12项疾病筛查服务,全面做好甲流防治防控工作经费保障工作。文体传媒支出19.8亿元,比上年增长20%。制定实施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,妥善解决文化机构转制过程中的问题,全面推进文化中心工程和一批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建设。

(三)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。2009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支出601.3亿元,比上年增长37.1%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完善政府投融资平台功能,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,大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,城市路网、交通枢纽、高铁地铁等建设工程进展顺利,城市载体功能明显增强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推进新一轮市容环境综合整治,累计整修道路762公里,改造提升城市公园和25个重点地区,8个大型公园全部免费开放,新增老住宅供热补建面积10万平方米,为11万户居民更换自来水和燃气旧管网,市容市貌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。

四、提升财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

(一)财政增收机制更加健全。加强跟踪分析和全程服务,认真协调解决相关财税问题,支持重点税源企业和大项目好项目建设,吸引大型企业、集团总部和金融机构到天津市注册登记、就地纳税,确保实现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。坚持依法征税,创新管理模式,建立重点税源专人负责机制和重大项目税收监控体系,进一步完善了税收征管与税务稽查协调互动机制,充分利用国税地税基础信息库,及时清查漏征漏管户和纳税疑点户,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中的薄弱环节,努力实现应收尽收。加强纳税评估分析,进一步完善国税地税部门与工商、房管、土地等部门信息联网和数据交换机制,通过强化对关联行业、重点企业和相关税种的税收经济信息对比,及时堵塞税收漏洞。认真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,全面分解收入任务,细化工作责任,加强监督考核,及时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的问题,努力做到“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”。

(二)财税管理运行机制不断完善。着力健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预算管理模式,不断完善部门预算、国库集中支付、收支两条线、政府采购、投资评审、

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,逐步形成了管理科学、运转高效、监督有力的财政运行体系。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管理,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,财政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明显增强。2009年,全市国库集中支付总额达473亿元,同比增长51.6%;实施政府采购100亿元,资金节约率14.4%;将74项收费共101亿元资金纳入预算管理;对12个重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,初步建立了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,使预算安排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。同时,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,全市查出“小金库”244个,涉及资金2.9亿元,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(三)财税基础性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加强财税法制化规范化管理,制定完善了项目预算审核、专项资金管理、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等36项制度办法,财税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。加快财税信息化建设,积极搭建业务应用系统支撑平台,大力推进财税信息化项目管理,不断完善“金财工程”,启动全市财税数据处理中心建设工程,为财税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。规范清理政府审批事项,取消合并涉及财税业务的审批事项21项,减少申请要件43件。加大对企业会计基础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服务,帮助企业建立规范高效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。加强会计行业党建工作,成立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,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和诚信体系建设,健全行政指导、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“三位一体”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不断提高会计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(天津市财政局供稿,张少超执笔)

河北省

2009年,河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7026.6亿元,比上年增长10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2218.9亿元,增长3.3%;第二产业增加值8874.9亿元,增长10.5%;第三产业增加值5932.8亿元,增长11.4%。全省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4283元,比上年增长6.3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310.5亿元,比上年增长38.4%。其中,城镇投资10515.8亿元,增长40.3%;农村投资1794.7亿元,增长27.9%。全年进出口总值296.1亿美元,比上年下降22.9%,其中出口总值156.9亿美元,下降34.6%。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64.9亿元,比上年增长18.1%,农村零售额增速快于城市。其中,城市零售额2751亿元,增长17.8%;农村零售额3013.9亿元,增长18.4%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.7%,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10.9%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18.3元,比上年增长9.5%,农民人均纯收入5150元,比上年增长7.4%。

2009年,河北省全部财政收入2020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8%,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067.1亿元,增长12.6%。全部财政收入占GDP比重达到11.9%,比上年提高0.6个百分点,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比重为52.8%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项目看,各项税收收入839.3亿元,增长12.1%;非税收入227.8亿元,增长14.6%。分级次看,省本级收入263.8亿元,增长5.9%;市及市以下收入803.3亿元,增长